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8號

原告 旭盈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家
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秋英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20,2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6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